

台灣工會大聯盟（Monitor CSR）陳情書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大樓 4 樓 TEL : (07)282-8196 FAX : (07)282-8195
大聯盟 fb: https://www.facebook.com/?ref=tn_tnmn#/groups/1567136610195920/
e-mail:chtswu@cht.com.tw 日期 : 2015/06/010

正本：馬總統 英九

副本：台灣工會大聯盟會員、各友會、學術顧問：政治大學劉梅君教授 中山大學黃北豪教授、中山大學鄧學良教授 正修大學虞伯樂教授、政治大學江明修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康榮寶教授、樹德科技大學黃坤祥教授

訴求

陳請總統責成行政院支持「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修法，商請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簽署列入本會期優先通過法案，完成上市公司設置勞工董事最後一哩路，導正「長期勞資資訊不對稱、不透明的公司治理機制」，所造成勞資不信任與衝突，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讓勞工有機會透過參與分享資訊，而進一步專業理性對話。懇請總統展現執政黨對台灣勞工人力素質、社經地位的肯定與重視，讓勞工是寶貝，勞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口號，變成有溫度的制度。

壹、根據報載：上市公司設勞工董事修法乙案，因資方跳腳，金管會以上市櫃公司反對，尚需研究為由延宕，導致立法院國民黨團以程序為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法案，可能無法順利列入本會期優先通過法案。台灣工會大聯盟陳情總統，展現追求分配正義，挺勞工誠意，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逕送院會二讀，本會期能夠排入院會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

貳、說明：

- 一、 請問：有那一家公司發生經營不善，是員工造成的？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美國恩隆、世界通信等公司弊案，到 2008 年華爾街金融海嘯、2010 年歐債風暴，皆因公司經營階層操作財務槓桿，詐騙股東，導致員工失業所致。事實證明，都是資方經營高層上下其手淘空公司。請問獨立董事、董、監事負什麼責任？
- 二、 在 2006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立法之前，2002 年為什麼政府可以行政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上市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因此設置勞工董事，不是能不能的問題！而是政府願不願意利用政策工具，導正「長期勞資資訊不對稱、不透明的公司治理機制」，所造成勞資不信任與衝突。讓勞工有機會透過參與分享的制度，而進一步專業理性對話。
- 三、 2000 年 6 月 30 日，立法院也是最後一天會期，上午經黨政協商優先通過法案僅 11 案，而攸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的「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修正案」，並未排入優先法案。但在公營事業大聯盟陳情下，當時第一個簽署提案是在野的國民黨黨團；最後在民進黨黨團幹部簽署支持，重新排入優先法案第 16 案（最後一案），並通過修法。2003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院會審查國營事業預算，通過官股 20% 以上事業應有一席勞工董事決議。台灣兩次關鍵勞工董事制度的提案，當時第一個簽署提案都是在野的國民黨黨團；而最後簽署的都是執政的民進黨黨團。
(如附件第 1-6 頁)
- 四、「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法律修正案，上市公司應置勞工董事經不分黨派立委聯合提案，經立法院院會付委，由財政委員會審查。而台聯黨團、立院新連線黨團第一時間以黨團名義聯署支持(如附件第 7-9 頁)。今日非常感謝國民黨立法委員主動召開記者會大力支持，更希望儘速以黨團名義聯署支持逕付二讀，讓上市公司勞工董事制度早日實現。從過去的立法經驗，國民黨黨團絕對可以讓「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法案成為優先法案。這個象徵勞資平權、分配正義價值的法案，執政的國

民黨黨團應當仁不讓。

- 五、勞工董事制度普遍存在歐洲許多國家的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法規中。根據 2013 年歐洲工會研究所(European Trade Union Institute)的調查報告，歐洲至少有 19 個國家要求企業必須具備勞工/工會代表董事。其中，法國、荷蘭、瑞典等 14 個國家，甚至允許勞工廣泛、深入參與企業董事會的運作。
- 六、勞工董事立法最後一哩路，它的意義不只是哪一席董事而已，更是展現台灣各政黨對台灣勞工人力素質、社經地位的肯定與信仰，同時也關係台灣 9 百萬民間企業勞工，如何看待自己的未來。

陳情單位：台灣工會大連盟

召集人：張緒中理事長



聯絡電話：0937-678-228



聯絡電郵 simon.heidi@msa.hinet.net

聯絡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 4

證

協議會

中華民國紀事會

立法院

朝野協商

會議情形報告表

國會聯絡組

時間

89年6月30日8時。

止起45分

地點議場二樓

主席王院長金平

附件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月十五日前研擬具體
替代方案。

二、本日法案審查順序：

- (一) 國產法第30條修正案。
 - (二) 醫師法第17條及第17條之二修正案。
 - (三) 戰備訓練法第二條修正案。
 - (四) 助產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 農漁合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後天兒癥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案。
 - (八) 大害防救法第七條修正案。
 - (九) 總統職權移文條例。
 - (十)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其餘各案如完成協商則依序討論。

三、主席王院長提到：希望下屆能完成以上法律的修改，但不強求。

（以下為協商決定之大綱）

長組

14:00~16:00

人告報

王敬輝
林宜凡
0630
0955沈慶志
0630
0955

證

討論事項	法案名稱
第四案	助產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案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案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案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第八案	災害防救法草案
第九案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案	證券交易法
第十一案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案	信託業法
第十三案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凍結存款戶解凍處理條例草案
第十四案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五案	教師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六案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印發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協商地點：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五條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

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二、附帶決議：

- (一) 請將各黨團之修正提案，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二) 依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事業，其工會代表在董事或理事之比例，應逐步調高，以符合產業民主之精神。
- (三) 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

附帶決議：

依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事業，其工會代表在董事或理事之比例，應逐步調高，以符合產業民主之精神。

提案人：鄭龍水

連署人：戴振耀

蘇煥智

林建築

簡錫培

附帶決議：

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

提案人：鄭龍水

連署人：戴振耀

林建築

簡錫培

蘇煥智

參與協商人員

主持人：簡錫培

協商代表：林建築

戴振耀

張秀珍

蘇煥智

鄭龍水

鄭永金

林源山

李正宗

劉文雄

馮定國

謝啓大

馮滄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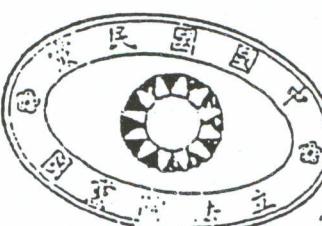
通案決議

案由：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舉之代表擔任。

立法院無黨聯盟

民主進步黨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無黨聯盟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無黨聯盟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團結聯盟
立法院黨團

錢林種德

證 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續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印發

院總第二十三號 委員提案第五〇七四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無黨聯盟，為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劉政鴻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錢紹和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其邁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錢林麗君

立法院無黨聯盟 瓦歷斯·貝林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727號 委員提案第17570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賴振昌、吳秉叡、陳學聖、趙天麟、李昆澤、黃昭順、呂玉玲、李桐豪等29人，基於上市公司應落實公司治理的透明化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外，上市公司得依章程設置員工董事。職是之故，爰請提案增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因資金來源為社會大眾，於公司治理上，更需具社會課責，以落實公司透明化經營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已有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的制度外，若加上員工董事，可謂企業社會責任的鐵三角，更能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
- 二、從勞資關係來看，員工董事之設置，代表勞資雙方從權利的分享、利潤的分費、到風險的分擔，對塑造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公司文化，有積極正面的意義。

提案人：許智傑	賴振昌	吳秉叡	陳學聖	趙天麟
李昆澤	黃昭順	呂玉玲	李桐豪	
連署人：鄭麗君	高志鵬	尤美女	黃國書	邱志偉
田秋堇	李應元	陳節如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蔡其昌	何欣純	李俊儀	林淑芬
許添財	管碧玲	劉建國	陳明文	陳唐山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七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基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員工為公司資產之理念，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p> <p>前項員工董事之推派，有成立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員工選舉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因資金來源為社會大眾，於公司治理上，更需具社會課責，以落實公司透明化經營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已有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的制度外，若加上員工董事，可謂企業社會責任的鐵三角，更能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p> <p>三、從勞資關係來看，員工董事之設置，代表勞資雙方從權利的分享、利潤的分費、到風險的分擔，對塑造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公司文化，有積極正面的意義。</p>

立法院各黨黨團

支持「上市公司應置勞工董事」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7 條

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7 條」條文草案

第 14-7 條(員工董事之設置及資格)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基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員工為公司資產理念，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有成立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員工選舉之。」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代表：

立院新連線立法院黨團代表：

李桐豪
李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